《山东省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起草说明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鲁人社规〔2019〕5号）于2022年3月到期，我厅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新要求，结合近年来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实际，经起草文稿、专家论证、面向社会征求意见等必要程序，研究起草了《山东省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主要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90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1号）。

二、起草过程

（一）起草初稿。职称申报评定工作具有很强的延续性，关系到每一名教师的切身利益，我们按照细化具体要求的思路，来解决评审组织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难点。坚持不删减已有业绩条件的修订原则，避免出现广大教师多年准备和积累的业绩成果失效，保障教师的权益。修订时对原有粗线条成果条件进行了细化界定，注重对业绩成果的贡献和影响力，提高评审质量。同时根据新的工作要求，通过新增业绩条件选项的方法，引导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审重心向日常教学、实习实训、企业实践、校企合作方向转变，突出技工教育办学特色。5月18日，我处将《山东省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初稿）》发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征求意见，共收到意见建议62条。

（二）专家论证。6月7日，组织召开座谈会，邀请山东技师学院、济南市技师学院、淄博市技师学院、东营市技师学院、临沂市技师学院、山东泰山技师学院等省市县三级院校专家，结合各市人社局提出的修改建议，逐条对评价标准进行研讨论证，现场修改评价标准，修改完善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三）征求意见。按照规范性文件发文要求，7月28日在我厅网站和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指定位置发布《关于公开征求<山东省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意见的公告》，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为期一个月。截至8月27日，共收到意见建议34条，经研究，将“校级奖励列为业绩成果之一”等10条意见建议予以采纳。

三、主要内容

（一）总则。明确了评价标准条件适用范围及职称等级设置。

（二）基本任职条件。明确了技工院校教师的基本任职条件，对理想信念、身心健康状况、教学能力、教师资格证、年度考核、继续教育、教学工作量、班主任工作经历等提出要求。

（三）教师评审评价标准。明确了对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业绩成果、学历、技能等级要求。正高级职称需满足5条业绩成果要求，副高级职称需满足4条业绩成果要求，中级职称需满足3条业绩成果要求。

（四）破格和改系列申报标准。明确了破格申报的基本条件、业绩条件和改系基本要求。

（五）附则。对文件中的标准进行了解释，规定了文件的有效期。

四、主要变化

（一）拓宽适用群体。为促进技术技能人才融合发展，我厅2021年印发《关于做好高技能人才与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贯通发展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1〕77号），此次修订，我们将该文件精神一并融入，将“在企业专职从事员工技能提升培训工作的高技能人才”纳入到评价标准的适用范围。

（二）调整业绩条件。将正高级、副高级、中级职称业绩条件14选5、11选3、6选2，调整为18选5、18选4、13选3。在保持原业绩条件不删减的前提下，对取得成果认定设置贡献排名等次，新增教学课时量、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校级奖励等业绩条件。

（三）细化标准要求。**一是**明确技工院校兼职教师范围。**二是**明确表彰项目范畴。**三是**明确核心期刊界定。**四是**明确课题认定范畴。

五、有关情况说明

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时间长、环节多，涉及个人申报、单位遴选、呈报部门审核、评审委员会审核、专家评审、发文公布等多个环节，时间跨度3个月左右。从我省历年情况看，我省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每年组织一次，一般10月份安排部署，当年度12月底完成。我厅制定的《山东省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10月14日经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10月19日正式印发，为保障广大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益，确保完成2022年度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我厅建议《山东省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并立即启动今年的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